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倪雯琴女士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庞林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庞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 艳

周世勇

金永成

年 月 日